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林美儀
聯絡電話：(02)77366398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三)字第09602032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7學海築夢簡章（97學海築夢簡章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學海築夢-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97年度計畫甄選簡章(以下簡稱「學海築夢」專案)」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，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，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或組織之運作模式，是以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，建立校際觀摩典範，特訂定旨揭計畫甄選簡章。
- 二、「學海築夢」專案係採部分獎助方式，獎助金得選擇支用海外專業實習團員(含隨團教師)國外生活費、來回飛機票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(含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)。本專案實施策略，係以形塑校際標竿典範方式，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積極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、機構或組織等合作，或經由國內法人機構、學會或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，提出具示範性或標竿性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。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，係以驅動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，並授權申請學校自行擇定。
- 三、本專案之專業實習期程不得低於4週，最高以1年為限。實



習地區須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國家為優先，不包括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97年度預定獎助100名學生出國專業實習

。

四、貴校如欲提出申請，須於97年3月24-28日依本案簡章規定，備函並彙整各申請計畫案件(一案七份)，逕寄本案計畫收件窗口(刊於本案計畫資訊網

<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>)。申請資料須於97年3月31日前寄(送)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技職所人力資源辦公室)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際文教處
(均含附件)

96/12/28
09:29:25